

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(函)



地 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230 號 14 樓之 3
電 話：02-2753-2341(代表號)
傳 真：02-2768-7345
聯絡人：張燕鈴
E-mail：webmaster@cfh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豐喜字(112 獎)第 112082901 號

主旨：112 年度「鄭豐喜研究所/大學獎學金」及「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」即日起開始申請。

- (一) 本會自民國 66 年成立，為發揚鄭豐喜遺著《汪洋中的一條船》精神，每年度頒發「鄭豐喜(研究所/大學肢體障礙學生)獎學金」，懇請 鈞部轉知所屬各公私立大學、研究所公告，傳遞給需要的肢體障礙學生申請。
- (二) 本會於民國 95 年開辦〔鄭豐喜(中、重、極重度肢體障礙者家庭子女)獎學金〕，照顧生活陷入困境的肢體障礙家庭撫育子女。懇請鈞部轉知各級大、中、小學，請導師傳遞給需要的學生家庭並輔導申請。

說明：

- (1) 函附「鄭豐喜研究所/大學獎學金」申請辦法(共 5 頁)，敬請 發文各大專院校。
- (2) 函附「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」申請辦法(共 4 頁)，敬請 發文各級大學、中學、國中小學。
- (3) **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**
- (4) 申請單位：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
地址：1057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0 號 14 樓之 3
電話：(02)2753-2341(代表號)
官網：<https://www.cfh.org.tw>

※ 申請表格請至本會官網下載

正 本：教育部

董事長 吳繼釗



1120085782 收文日期:112/08/30

112 年度「鄭豐喜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國內一研究所/大學

一.宗旨：本會為發揚鄭豐喜精神，鼓勵優秀肢障青年自立自強，力爭上游，特設「鄭豐喜獎學金」。

二.獎勵金額：申請學生全額錄取，按鄭豐喜基金會董事會評等發放。甲等 40,000 元、乙等 30,000 元、丙等 20,000 元、丁等 10,000 元

※特別聲明：已領得(或申請中)其他機關團體獎助學金〔含教育部(局)固定獎助〕，應在申請表格上詳實填報本會；填寫不實，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助學金。

三.申請資格：肢體障礙在學學生/日、夜間部正科班

- ◎ 年齡 35 歲以下。
- ◎ 學年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
- ◎ 在職進修班(季節班)不受理。

◎ 本年度畢業者不得申請，考上研究所請重新申請。(附大學畢業成績)

或(考研成績)

◎ 須具下列人士推薦函：

- a. 申請學生校方師長或教育主管機關。
- b. 本會董監事及贊助人

◎ 願參加本會「鄭豐喜同學會」。

宗旨：積極團結歷屆受獎助學生，為推動無障礙環境及共同協益而努力。

◎ 願尊重「獎學金頒獎典禮」的意義與精神，受邀參加典禮同學，不得缺席。

◎ 獎(助)學金申請者同意本會公佈錄取及受認養名單於本會官網、社群媒體、雜誌等，以昭徵信本會公益慈善支出。

四.申請應備文件：在申請期限內，備齊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

1. 填具申請書乙份。(請記得在表末本人親筆簽名，若無法親簽，請蓋章。)

2. 身份證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學生證(須蓋 112 年註冊章) 正反面影本。
(學生證若無註冊章，請加附在學證明。)

3. 成績單正本。(111 學年度上/下學期，若用影本請重新加蓋校章，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，將不予受理) 本年度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單(正本)受理。

4. 推薦書乙份。(申請書上推薦保證人應一同填具，並親筆簽名)

5. 全身彩色生活照 2 張(各異)~申請人最近照片(需看到正面)顯示障礙狀況，凡不提供或照片中看不出障礙狀況、證件用大頭及半身照片，不予受理。

6. 社福論文：論文題目及引言請看附件或至官網下載

7. 自傳乙份 (敘述家境狀況及障礙原因和成長歲月，此與清寒程度評比有關)

8. 生涯規劃報告(敘述對未來的規劃、學習計畫、回饋社會計畫)

※第 6、7、8 項之優劣(每篇文章至少 1500 字以上)，影響學業成績評比等級。本會保留選擇優良作品、刊登本會出版物之權利。

※第 6 項社福論文，優良者將另頒「論文獎」。論文評分亦將影響社會責任評比等級。「論文獎」獎金：特優獎 1 萬元(1 名)；優等獎 2 千元(人數不限)；佳作獎 1 千元(人數不限)

※已申請過的同學第 7、8 項可免繳，但請附影本(註明原呈送年度)，否則視同缺件。PS. 要重寫亦可

※請按申請應備文件順序放置整齊，感謝。

五. 申請文件填寫不詳實或內容不全者，恕不錄取。

◎ 申請資格要件若有偽造文書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◎ 請確認資料備齊，缺件、補件造成作業困擾，降等處分。

六. 評審標準：鄭豐喜基金會董事會就下列標準決策

◎ 障礙程度 ◎ 學業成績 ◎ 清寒程度 ◎ 社會責任
(社福論文評等/響應鄭豐喜同學會參與度/義工時數，限 111 年度)

※評審董事有評等之完全決定權，根據評等結果核發獎學金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
七. 頒獎方式：舉辦「鄭豐喜獎學金」頒獎典禮

所有受邀之研究所及大學得獎同學皆應出席，以促進交誼互動。

現場由本會董事頒發獎學金外，贈送出席紀念品以及舉辦抽獎康樂活動。

◎ 頒獎典禮應出席學生，無故缺席者，依本公告三之規定喪失申請資格，取消獎學金或出示缺席證明向決策董事申請裁決「降等」發放。

◎ 未受邀請參加頒獎典禮同學，由就讀學校教務(學務)處代為頒發獎學金。

八. 申請時程：

◎ 申請：即日起~10月15日(郵戳為憑) ◎ 初審：10月16日~10月25日
◎ 決賽：10月29日召開董事會 ◎ 頒獎典禮：11月26日

九. 通訊申請：請至官網下載申請表格，確定資料齊全後將紙本申請資料寄出，

如遇缺件補件修正，一律 mail to: cfhorgtw@gmail.com 溝通洽詢。

十. 若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之，公佈本會網站。

更多幫助 幫助人

助學金額：每年每位認養金 NT\$36,000 元

申請本會獎學金同學，本會將遴選家境清寒學生，列入本會慈善活動

「認養清寒優秀肢障學生」個案，勸募社會善心人士認養助學金。

願接受認養的同學，需加填「家境調查表」務必在申請書(申請助學金)欄內勾選「願意」申請此慈善活動並配合本會徵信作業。

※ 勾選願意後，又拒絕入選，會影響本會勸募信譽，今後將不再受理該生獎助學金申請。

♥ 致善心人士：如果您認識符合資格的學生，請轉告申請訊息。功德無量！♥

112年度 鄭豐喜大學/研究所獎學金

社福論文題目

你我該如何接棒推動「環境無障礙」！

—— 歷經數十年努力推動，台灣社會的環境風貌已發生重大改變；看似處處可見無障礙設施，也不時見到障礙者參與在社會各種活動中。但這樣就滿足了嗎？

論文出題及評審：林文華

我們希望從「新世代障礙者角度」透過本論文淺談各位所面臨的環境障礙問題。

身為肢體障礙者，幾乎每天為了解決行動障礙而傷腦筋；「快快樂樂出門，平平安安回家」似乎是很遙遠的美夢。

- 我們當然都知道政府很想把工作做好，但往往不是在解決我們的障礙（包括軟硬體解決方案），反而讓障礙者感覺被歧視了。這樣的態樣很多，值得探討。
- 為什麼那麼多違反法律的方案或設施，卻安然存在？這又是個長期存在的問題，障礙的消滅和新生，反反覆覆！
- 現存的社會資源包括民間社團，能否善加運用形成監督政府的力量，該如何做？
- 解決障礙者行的問題，過去曾經被政治人物列為重點政見，近年好像幾乎不見了；難道社會變了？

如果，我們能透過此次同學的探討，理出更清晰的「環境無障礙」推動方向，相信更能提出讓政府續推可行有利的方案。

112 年度「鄭豐喜大學/研究所獎學金」申請書

因郵資調漲，缺件補件作業造成困擾，一律不予受理，不退件。

產碩專班不受理，請勿申請。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	年 月 日	身份証字號	
就讀學校		系所		學制		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
學校地址	□□□□□	(支票寄件處請填寫正確)				學期平均分數	1 <input type="text"/> 2 <input type="text"/>
學號		貴校獎學金承辦單位		貴校負責老師		學校電話	學校 e-mail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	電話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	e-mail	
e-mail	(請儘量正楷填寫以方便聯絡)					學生手機	
家境狀況	家庭成員姓名及經濟狀況簡介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清寒 (請另於自傳中詳述家境狀況)						
申請助學金	家境確實清寒學生，除獎學金外，可申請本會慈善活動「助學金」NT\$36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 ★請務必勾選一種。★勾選「願意」請填寫家境調查表。★勾選願意後又拒絕入選，會影響本會勸募信譽，今後將不再受理該生獎助學金申請。						
障礙程度	障礙原因及狀況簡述:(請附全身清晰個人照片，以便決審董事加權評等，事關自身權益請勿輕忽。) 障礙程度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 使用輔具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椅 (請另於自傳中詳述障礙原因及心路歷程。)						
家長	姓名		與學生關係		職業		手機
	住址	□□□□□			電話		
本學年度申請其他單位獎助學金請誠實詳列填報	獎助單位		獎助年度		獎助金額		申請進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劃申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劃申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劃申領
請推薦保證人填具	姓名		(敬請正楷簽名)	與學生關係		服務單位	請務必再寫一份推薦書並親筆簽名 手機 電話
※保證被推薦同學所填資料屬實							

※過去申請並錄取過本會獎學金者請列舉填寫：得獎年度：____、____、____、____、____、____、____、____度
專科共__次 大學__年共__次 研究所共__次，核發金額總計新台幣_____元

※已申請過的同學，可免繳交自傳及生涯規劃報告，但請附影本（註明原呈送年度），否則視同缺件。

加分 | 同學去年於本會網站或鄭豐喜同學會(FB)參與無障礙議題。參與度~沒參與 偶爾 積極關心(新申請學生免勾選)

- 填寫時，請詳閱『鄭豐喜獎學金』辦法公告，應繳交證件資料，填寫不實、缺件或手續不全者，取消申請資格。
- 已領得其他機關團體獎助學金〔含教育部(局)固定獎助〕，應在申請表格上詳實填報本會；填寫不實，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助。
- 願配合參加鄭豐喜獎學金頒獎典禮。否則願依辦法規定取消獎學金或降等。
- 獎(助)學金申請者同意本會公佈錄取及受認養名單於本會官網、社群媒體、雜誌等，以昭徵信本會公益慈善支出。

上列事項若有違背，願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並依規定負賠償責任，申請人務必於下方簽名以示負責。

※以下黑粗框內由評審單位評填，請勿填寫。 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文件初審欄	初審問題重點提示：	複審欄	決審等級：	等
			核發金額：	
			評審董事簽名：	

初審表另頁訂上

★同學在申請書上有勾選「願意」申請助學金，才需填寫本表。

112 年度肢障學生 家境調查表

申請人(肢障學生本人)：_____

◎家庭成員經濟狀況：(請詳細填寫，若不敷使用請另表填寫) ※非直系親屬勿填入

成員稱謂	姓名	共居	出生日期	現職	學校名稱		年級	是否領有身障手冊	障別	障礙程度
						就業單位名稱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全家人口範圍包括：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、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類之納稅義務人。

◎家庭月經濟來源 (請以實際狀況誠實填報)

項目	稱謂	姓名	金額	稱謂	姓名	金額
一、家庭成員 月給付家計	1			2		
	3			4		
	1			2		
退休月退俸(無者填無)	1			2		
二、非家庭成員 贊助家計(無者填無)	1			2		
	3			4		
三、社會救助						
1. 低收入戶(無者填無)	卡別：	類	每月領取津貼：	元	其他補助：	元
2. 身心障礙者津貼 (全戶，無者填無)	人數：	人	每月領取津貼合計：	元	其他補助：	元
3. 失業給付(無者填無)	人數：	人	每月領取金額：	元	其他補助：	元

家庭每月總收入合計：_____ 元

◎不動產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：每月租金 _____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付清	房屋總值：_____ 萬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給宿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貸款：_____ 萬元，月繳款 _____ 元	

◎家庭負債狀況

項目	說明	還款計畫說明	負債起訖日期	金額
房貸				
信貸				
助學貸款				
互助會(死會)				
官司				
其他負債				

請誠實填報本年度本人 已請領其他機構獎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劃申領	獎助單位	獎助年度	項目	獎助金額

◎請提供可證明上列狀況之人士的連絡方式以便查訪 (不能填申請人(肢障者本人)、父母、夫妻、子女或親戚)

姓名	與申請人之關係	聯絡電話	E-mail

上述狀況資料皆屬實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且返還所領全部獎助金額。

※申請人(肢障學生本人)：_____ 簽名或蓋章(必填)

112年度「鄭豐喜大學/研究所獎學金」

申請報名 專用信封

報名日期：民國112年即日起至10月15日(郵戳為憑)

申請人姓名：

連絡手機：

聯絡地址：

TO：10570

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230號14樓之3

財團 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啟
法人

電話：(02)2753-2341

※學生應備文件 自我查核表 內附：

- 申請書乙份。(請記得在表末親筆簽名)
- 申請人證明
 - 身份證 正/反面影本
 - 身心障礙證明正/反面影本
 - 學生證 (須蓋112年註冊章)正/反面影本
- 成績單正本(111學年度上下學期)或本年度新生入學考試成績單正本。
- 推薦書乙份。(申請書上推薦保證人應一同填具，並親筆簽名)
- 全身彩色生活照2張(各異)。照片中看不出障礙狀況或正面者，證件用大頭及半身照片，不予受理。
- 社福論文。
- 自傳乙份。
- 生涯規劃報告。
※第6、7、8項文章每篇至少1500字以上
※第7、8項已申請過的同學可免繳，但須附之前影本。
- 家境調查表。(若有申請認養學生助學金需附)

※注意：

- 左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並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，平整裝入B4信封內。
- 每一封袋僅限1人報名，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*學校團體報名者，請個別附上「自我查核表」夾在每人資料上。
- 本封袋請掛號郵寄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責任由申請者自負。
- 寄件前請再檢查並勾選備審資料及證件是否備齊，以免影響您的權益。

備審文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

112年度「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一. 宗旨：

在照顧生活陷入困境的肢障家庭，對尚不符合政府低收入戶的標準，以致無法領取政府補助之肢障家庭優先獎助。(若已領有政府補助請在申請表中勾選)

二. 申請資格：

肢障者子女，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領有**身心障礙證明**，障別為**肢障者(第七類)**，**障礙程度為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**之子女，就讀大學、專科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者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具有學籍學生，學年成績平均60分以上，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予以獎助。

◎肢障者的親人子女或未經法院認定者(如：非親生子女、領養子女等)不受理。

◎肢障者的子女**求學過程中達肢障者父母往生**，本會專案受理申請。

◎**高中以上子女應參與本會所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**，否則降等發放獎學金(去年參與本會活動之義工時數證明，請在申請書中勾選，決審加分)。

◎受邀參加頒獎典禮家庭應遵守本會獎學金**意義與精神**，不得缺席，至少一位代表家庭出席，否則喪失申請本會公益獎學金。

◎獎(助)學金申請者同意本會**公布錄取及受認養名單**於本會官網、社群媒體、雜誌等，以昭徵信本會公益慈善支出。

三. 獎助金額：

獎戶為獎助標準，由本會董事會審核，評定每戶清寒點數，按照該年度**籌募之總獎助金額**，比例公平發放各戶獎學金。

四. 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 填寫申請書乙份。

A. 每一空白欄位需詳細填寫確實資料，需簽名者一定要記得簽名。若無法親簽，請蓋章。

B. **證明人為(村)里長以上或子女學校老師，推薦者應親筆簽名。**

※(村)里長：實際居住地之(村)里長簽名，並請附〔當選證書〕影本。

註：里長拒絕協助時，請報知本會向所屬縣市政府社會局備案。

※老師：其中一位子女學校老師簽名，並請附〔教師識別證〕影本。

2. **家境調查表**。請務必詳填，並附相關證明(例中低及低收入戶證明影本)。

3. **申請人身份證、身心障礙證明，正/反面影本**。(確認是肢障中度以上)

4. **戶籍謄本**。請繳交時效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正本。(可於就近之戶政事務所申請。)

5. **全身彩色生活照1張**~申請人(肢障者)本人最近之照片顯示障礙狀況，凡不提供照片或照片中看不出障礙狀況者、證件用大頭及半身照片，不予受理，不退回。

6. **在學子女學生證 正/反面影本**。

申請人所有在學子女之學生證，須蓋有當學年當學期之註冊章。學生證若無註冊章請加附在學證明。(如現在申請，須繳蓋有112學年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。)

7. 在學子女學年成績單正本(上/下學期)。

申請人所有在學子女之成績單(111學年度上/下學期)。如換新學校請回原學校申請(若附影本請重新加蓋校章，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，將不予受理。)

8. **家境狀況敘述**。請簡述家庭背景、父母障礙狀況、家庭成員、經濟狀況等，請勿離題否則予以退件。敘述文字至少600字以上，由申請人或其子女就讀高中(職)以上者填寫。(至少繳交一篇)

9. **自我查核表**。所需備審資料請檢查勾選後貼於信封上。

※於申請期限內，按**申請應備文件順序**放置整齊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。

※特別聲明：貴家庭子女若已領有其他機構獎助學金(含教育部(局)獎助)應在申請表格上詳填報本會；填寫不實，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金。

※第3、5項需申請人(肢障者)本人之資料，若夫妻同為身障者都須一起附上。

五. 申請文件填寫不詳實或內容不全者，恕不錄取。

◎申請資格要件若有偽造文書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◎請確認資料備齊，如有缺件會造成作業困擾，**不受理申請並不退件！**

◎獎學金支票會寄交申請書上勾選指定的具領人或證明人，請確認支票寄送地址及支票具領人姓名，若因不確實或更改造成作業困擾，降等處分。

六. 評審標準：

1. 父母障礙程度 2. 家庭經濟狀況

3. 在學子女人數及學業成績(在學子女年齡不得超過30歲)

※評審董事有評審之完全決定權，根據評審結果核發獎學金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
七. 受助對象於領款後，應依照原申請內容，專款專用。

若有違反，需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八. 申請時程：

◎申請：即日起~10月15日(郵戳為憑) ◎初審：10月16日~25日

◎決審：10月29日召開董事會 ◎頒獎典禮：11月26日

九. 通訊申請：

請至官網下載申請表格，或寄30元郵票至本會函索申請表格。確定資料齊全後將紙本申請資料寄出，如遇缺件補件修正，一律 mail to : chorgtw@gmail.com 溝通洽詢。

十. 若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之，公佈本會網站。

更多幫助專案

助學金額：每年每戶認養金NT\$36,000元

申請本會獎學金家庭，本會將遴選家境特別困苦者，列入本會慈善活動「**認養清寒肢障者家庭子女**」個案，勸募社會善心人士認養。

願接受認養的家庭，務必在申請書(申請助學金)欄內勾選「願意」申請此慈善活動並配合本會做信作業。

※勾選願意後，又拒絕入選，會影響本會勸募信譽，今後將不再受理該戶獎助學金申請。
♥致善心人士：如果您認識符合資格的家庭，請轉告申請訊息。功德無量！

112 年度鄭豐喜「肢障者」家庭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家庭別：A 雙親肢障家庭 B 單一親肢障家庭 C 單親肢障家庭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肢障者	姓名	出生日期	身份証字號	障別	障礙程度 中/重/極重	肢障原因及狀況
	申請人					
	配偶			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	電話：
	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手機：
	E-mail					說明 ·請填有效之電子信箱 以便連絡(亦可填寫子女的) ·歡迎加入基金會官方 LINE ID @cfhorgtw
獎學金支票 具領人姓名	◎需年滿 20 歲有金融帳戶，請務必正確填寫。 若造成作業困擾，降等處分。					
請勾選：希望獎學金支票寄送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領人(支票會寄通訊地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明人(由村里長/老師轉交)						

所有申請補助在學子女	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	就讀學校	科系	年級	學年成績

備註：*請務必附上學生證影本及校方學年成績單正本(含上下學期)

*子女若有身心障礙證明，請檢附影本。

(若本欄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另表補足)

每學期支付費用調查	學生姓名	學/雜費		交通費	膳食費 (含營養午餐)	住宿費 (住校內/外)
		上學期	下學期			

(若本欄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另表補足)

※證明人只能為「村/里長」或「子女學校老師」請附(村/里長當選証書影本/老師附教師識別證)						
本欄請證明人填寫	姓名	(敬請正楷簽名)		推薦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村)里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師
	E-mail			手機		電話
	服務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村/里名				
	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村)里長		□□□		

本年度是否已領有政府補助款 是 補助款名稱：_____ 金額合計：新台幣_____元 / 否◎高中以上子女參與本會所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時數，(請附 111 年度本會蓋章義工時數證明) / **加分** 111 度已得到____小時義工時數證明

申請助學金	◎家境特別清寒可申請參加：由本會勸募善心人士捐款「認養肢障者家庭子女助學金」慈善活動					
	◎入選本會「認養肢障者家庭子女助學金」慈善活動受惠名單，可增加補助每戶 NT\$36,000 元。					
	願意接受幫助者，請勾選參加甄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 ※勾選願意後，又拒絕入選，會影響本會勸募信譽，今後將不再受理該戶獎助學金申請。					

*填寫時，請詳閱「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」申請辦法，應繳交證件資料，填寫不實、缺件或手續不全者，取消申請資格。

*上列事項若有違背，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並依規定負賠償責任，申請人務必於下方親筆簽名以示負責：

申請人(肢障者本人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配偶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所有申請補助在學子女：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 (每人都需簽名或蓋章)

※以下黑粗框內由評審單位評填，請勿填寫(以每戶為單位補助，由評審委員完全裁量)

評審欄	初審問題重點提示：	複審	加權原因：	加_____點
			核定金額：NT\$ _____	元
			評審董事簽名：	

初審表另頁訂上

112 年度肢障者家庭家境調查表

申請人(肢障者本人): _____

◎家庭成員經濟狀況：(請詳細填寫，若不敷使用請另表填寫) ※非直系親屬勿填入

成員稱謂	姓名	共居	出生日期	現職	學校名稱		年級	是否領有身障手冊	障別	輕重度
					就業單位名稱	職稱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全家人口範圍包括：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、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類之納稅義務人。

單親調查：小孩撫養為 父 母 *對方是否分擔家計 有 無
 單親原因：1. 往生 2. 離婚 3. 其他 *是否有遺產/撫恤金 有 無

◎家庭月經濟來源(請以實際狀況誠實填報)

項目	稱謂	姓名	金額	稱謂	姓名	金額
一、家庭成員 月給付家計	1			2		
	3			4		
	1			2		
二、非家庭成員 贊助家計(無者填無)	1			2		
	3			4		
	三、社會救助					
1. 低收入戶(無者填無)	卡別：	類	每月領取津貼：_____元	其他補助：	_____元	
2. 身心障礙者津貼 (全戶，無者填無)	人數：	人	每月領取津貼合計：_____元	其他補助：	_____元	
3. 失業給付(無者填無)	人數：	人	每月領取金額：_____元	其他補助：	_____元	

家庭每月總收入合計：_____元

◎不動產

承租：每月租金 _____ 元 自購 付清 貸款：_____萬元，月繳款 _____ 元
 房屋總值：_____萬元

◎家庭負債狀況

項目	說明	還款計畫說明	負債起訖日期	金額
房貸				
信貸				
助學貸款				
官司				
互助會(死會)				
其他負債				

請誠實填報 本年度 本人/家庭子女 已請領其他機 構獎助	申請狀況	獎助單位	獎助年度	項目	獎助金額	受獎子女
	已申領 / 申領中 / 計劃申領					
	已申領 / 申領中 / 計劃申領					
	已申領 / 申領中 / 計劃申領					

◎請提供可證明上列狀況之人士的連絡方式以便查訪(不能填申請人(肢障者本人)、父母、夫妻、子女或親戚)

姓名	與家庭成員之關係	聯絡電話	E-mail

上述狀況資料皆屬實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且返還所領全部獎助金額。

申請人(肢障者本人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/ 申請人(夫或妻是肢障者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112年度「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」

申請報名 專用信封

報名日期：民國112年即日起至10月15日(郵戳為憑)

申請人(肢障者本人)姓名：

連絡手機：

聯絡地址：

TO：10570

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230號14樓之3

財團
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啟

電話：(02)2753-2341

※家庭申請者應備文件自我查核表 內附：

- 申請書(請確認是肢障者家庭子女使用的申請書)
 - 證明人須簽名(只能是里長或學校老師)
 - 證明人~里長之當選證明書影本/老師之教師證明影本
 - 申請者及所有在學子女須簽名
- 家境調查表
 - 申請人須簽名
 - 須提供可證明人士，且非親屬關係
- 申請人證明。
 - 身份證 正/反面影本
 - 身心障礙證明 正/反面影本
- 戶籍謄本全戶。(近三個月)
- 申請人全身彩色生活照1張。
- 在學子女學生證(有註冊章)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。
- 學年成績單。(111年度 上、下學期正本)
- 家境狀況概述。由申請人或就讀高中(職)以上子女書寫。

※第3、5項若夫妻同為身障者請一起附上。

※注意：

- 左列各文件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並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，**平整裝入B4信封內。**
- 每一封袋僅限1人報名，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*學校團體報名者，請個別附上「自我查核表」夾在每戶資料上。
- 本封袋請**掛號郵寄**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責任由申請者自負。
- 寄件前請再檢查並勾選備審資料及證件是否備齊，以免影響您的權益。

備審文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